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5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7561A00_ATTCH1.pdf、005756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陳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25日及27日新聞稿辦理暨本部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因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(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同時回溯目前已居家隔離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，爰修正為『依「最新」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辦理』。

(二)依據指揮中心疫情宣布自111年4月27日起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仍維持至111年5月31日；並取消營業場所/公共



場域(含交通運輸/餐飲場所等)實聯制措施，鼓勵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爰指引配合取消「實聯制措施」規範。

三、重申考量學校為高度密集場所，為有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(4天)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(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諒達)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下列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指引相關疑義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 04-37061357
- 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 02-77367458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戶外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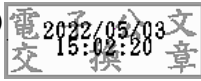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國中小組：鄧小姐 02-77367749(戶外教學)
- 2、高中組：周小姐 04-37061628(線上教學)、黃小姐 04-37061172(戶外教學)
- 3、學安組：黃小姐 04-37061303 (社團活動)
- 4、表演藝術類：本部師藝司曾小姐 02-77366226、廖小姐 02-77366223

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 04-37061345

(四)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本部體育署徐小姐 02-87711021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